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新港关检罚字〔2026〕20号

当事人：十堰市恩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万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060695094H

地 址：十堰市贵州路12号1楼70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2月6日，当事人委托湖北楚诚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武汉新港海关申报1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71420260000014568，申报商品为“发动机总成”，申报包装种类为“其他木制包装”。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该批货物系国内采购，所使用木质包装为采购时货物自带包装。2026年2月5日，当事人在该批货物装箱前，使用购买的IPPC烙印机为上述货物木质包装加施了伪造的IPPC标识。2026年2月9日，经武汉新港海关查验科查验发现货物所使用的木质包装有IPPC标识，但当事人无法提供木质包装合格凭证，经查询总署备案的《中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名单（2026年更新）》，无该编号，确认上述木质包装所印IPPC标识系伪造。

当事人为节约木质包装熏蒸成本，购买1台IPPC烙印机对用于装运471420260000014568号报关单出口货物的木质包装施加了伪造IPPC标识。当事人伪造IPPC标识，违反《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虽然已无法提供用于伪造IPPC标识的烙印机的购买记录及凭证，但主动上缴购买的作案工具IPPC烙印机一台，并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事实有471420260000014568号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查验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身份证明材料、保证金缴纳申请、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4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28日